考試院第 14 屆第 58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上午 9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

出席者：周弘憲　許舒翔　王秀紅　呂秋慧　鄧家基　黃東益
伊萬・納威　劉孟奇　施能傑　蔡秀涓

列席者：劉建忻　吳美紅　林明裕　劉約蘭　懷　敍　黃新雛
陳佳慧　許秀春

出席者請　假：邱文彥

主　席：周弘憲

秘書長：劉建忻　　紀　錄：張筱筠

壹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本屆第57次會議紀錄。

決定：確定。

二、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

（一）第55次會議，銓敘部函陳114年度各級政府「退休（職）公（政）務人員調降退休（職）所得節省經費挹注退撫基金經費總表」一案，經決議：「照部擬意見通過。」紀錄在卷。業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30日函請行政院會同確定，行政院於同年2月9日函復同意，嗣於同年月10日函知銓敘部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（二）第56次會議，考選部函請准舉辦11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、一般警察人員、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，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，經決議：「照案通過，請伊萬・納威委員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。」紀錄在卷。業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9日呈請特派，另於同日函復

考選部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三、書面報告

（一）考選部函陳11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、國際經濟商務人員、民航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，請核備一案。

伊萬・納威委員：1.首先感謝典試委員及部同仁的協助，使本考試圓滿順利完成。2.本4項考試中，外交特考報考444人，錄取60人，錄取率17.14%；國經特考報考98人，錄取11人，錄取率15.07%；民航特考報考306人，錄取45人，錄取率23.94%；原民特考報考1,173人，錄取116人，錄取率16.57%。另依考選處提供近3年報考、錄取、不足額情形顯示，本4項考試之報考人數與錄取率各有消長。其中，值得關注的是錄取不足額情形，除外交特考外，國經特考112年需用名額12人，不足額2人，不足額比率16.67%。民航特考近3年不足額比率則為5.74%，包括航空通信及適航檢查科別。又為配合民航局需求，114年起民航特考飛航諮詢、航空通信科別整併為情報通信科別，惟未提列需求；另一項修正則是減列專業科目、調整第一試英文科目成績設限及提高第二試口試占比，均係解決機關用人之修正，爰建議就上述兩項調整對後續報考及錄取情形之影響，持續追蹤觀察，以作為未來制度調整之參據。至於原民特考部分，近3年錄取不足額比率高達42.44%，其中以三等考試最為嚴峻，平均達55.17%；經建行政、農業技術及土木工程等類科，甚至出現到考人數少於需用名額之情形。鑑於原民特考所面臨之困境，係結構性的問題，非單一考選機關所能解決，目前已建立跨部會工作平台，由教育部及原民會共同承擔培育原民公務人力的缺口。3.另培育原民公務人才已納入「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五年中程個案計畫」，並於日前召開第1次會議，請部將後續相關進度，適時向院會提出

報告。此外，原民行政類科目前缺乏對應課程與參考教材，亦請部在跨部會工作圈提醒教育部研議改善。

決定：准予核備。

（二）考選部函陳114年公務、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、114年交通事業郵政、港務人員升資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，請核備一案。

鄧委員家基：1.本次考試對比他項特考，辦理過程相對順暢，於考試完畢，經典試委員會授權，由考試負責之高普考試司及試務處簽報後，依典試法第30條規定，將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送由考選部轉報考試院核備，之後裁撤典試委員會。2.本案升官等、升資考試，為內部升官等考試，滿足公務人力任用體系對外公開競爭外補之外的內陞途徑。本次考試等級有6項，本人奉派擔任典試委員長，並由考試院聘請87名典試委員，在部同仁及各地方政府工作人員整體努力之下，順利完成，非常感謝大家的貢獻。3.本考試於114年11月1日及2日在臺北、臺中及高雄3考區同時舉行，並於11月3日在臺北考區舉行關務人員簡任升官等口試。經過考試後，取得較高等別的任用資格者，計有公務人員薦任資格947位、關務人員簡任資格3位、薦任資格28位、郵政人員高員級資格17位、員級資格30位、佐級資格17位、加上港務人員高員級資格8位、員級資格1位，合計1,051位，為公務人力任用體系，外補之外的內陞途徑，創造重大成果，通過升官等考試資格，讓公務人員陞遷發展路線更為寬廣，可喜可賀。本項考試，讓及格者未來的發展沒有天花板，暢通公務體系外補之外的內陞途徑；也讓公務職涯持續累積的能量，得以藉助制度，寬廣向上攀峰，支持鼓勵公務人員戮力從公的動力。4.據了解，為減輕應考人的應試負擔，將透過減科、實務導向、合理化應試內容、調整題型等，提升考試制度的現代化與公平性，請部務必加強宣導，預留應考人充足準備的時間，並

讓公務體系了解考試制度的變動情形。

決定：准予核備。

四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：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近3年廢止受訓資格統計分析

呂委員秋慧：1.肯定會依前次有關報告委員意見，就近3年高普考錄取人員廢止受訓資格情形進行更詳實的統計分析，報告資料完整且具高度參考價值，整體廢止受訓資格情形尚屬可理解，惟對於近3年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仍有13人情形，建議會進一步釐清其具體原因，是否與學習態度或適應問題相關，而非專業能力不足。2.統計顯示近3年高普考技術類科廢止比率均高於行政類科，建議將分析內容提供考選部、銓敘部及人事行政總處，針對特定職系與報缺情形深入了解原因並尋求改善。此外，近3年高普考分配地方機關廢止比率也高於中央機關，建議進一步統計是否集中於特定縣(市)機關，以便精準掌握問題點。3.最後，關注世代價值觀的轉變，年輕世代對鐵飯碗的看法已與過去不同，較易放棄錄取資格，相關機關應調整傳統思維，將統計結果作為未來修改人事政策與招募參考，以因應世代變遷之挑戰。

鄧委員家基：1.本報告非常完整，執行細節也沒有問題。但從本報告聯想到高普考訓練與一般傳統訓練不同，傳統訓練及格就放行，但高普考訓練需思考與前端考選、後端用人機關，甚至更前端的教育系統配合，才能協助「考試選才」有效邁向「機關用才」。有關高普考訓練，究竟是要嚴格篩選，寧缺勿濫，抑或比照傳統訓練及格就放行，涉及訓練政策方向原則的選擇，若冀望訓練後成為好用的公務人員，訓練端必須思考跟考選端合作，彌補考選的不足，也要能夠跟用人端合作，補足學校教育與實務需求的專業知識落差。也就是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訓練，要扮演「選才」邁向「用才」的關鍵，重視考試與訓練的整合，也達

到訓、用合一。2.一般考選只有兩天，性格與行徑不適格者，很可能漏網，且脫穎搶得機會；但訓練4個月，保訓會應該建立機制，協助考選，把不適合當公務人員者汰除，且透過機關用人的追蹤反映，探究漏網之魚，據以調整訓練的篩選機制！3.因此，考試與訓練整合，品德性格不適合當公務人員，但很會考試的，應列為訓練把關汰除的重點，以彌補考選的不足，尤其在實習與見習的階段，因與將來所任職務密切相關，實務工作考核評量，精確性高。4. 另外，一般學校教的，不見得是機關用的，但考選多以學校教的為主，其間的落差，訓練過程應予彌補，彌補則可透過用人機關參與，達成訓、用合一。5.綜上，訓練階段應協助確認適格公務人員，讓「考試選才」有效邁向「機關用才」，其中透過汰除不適格者，彌補考試選才的不足，也經由用人機關參與，補足教育端與用人端的落差，以奠定公務人力資源管理的基石。

王委員秀紅：1.肯定會就近3年高普考錄取人員廢止受訓資格情形，提出多元之統計分析數據，建議進一步推論與分析，以作為後續政策規劃與調整之參據，並呈現相關權責機關。2.報告有關廢止受訓資格三大類型之事由，除個人因素外，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與高普考雙榜問題亦應加以關注。另建議針對不同事由研擬相應之解方，並進行交叉分析，以供未來精進政策之參考。3.鑑於國考選才長期存在錄取者與用人機關間之雙盲現象，建議考選部、人事行政總處及用人機關等成立跨部會工作圈，共同研議改進方案，以提升選才精準度，招募更適任之公務人才。

伊萬・納威委員：1.肯定會就前次有關報告提出更完整之近3年高普考錄取人員廢止受訓資格統計分析，並將分析範圍自榜示後分配前，延伸納入時序分配後報到訓練前及報到接受訓練後等三階段資料，使整體脈絡更為完整，亦能清楚呈現各類樣態，足見會之用心與專業。2.本報告數據

分析後之衍生推論部分略為不足，建議結合實務經驗進一步說明政策意涵，以強化報告深度。3.本報告對人事行政總處及用人機關具啟發性；另技術類科廢止比率較高，可能與高普考任用考試與專技考試間之競合有關。實務上多數應考人同時報考兩項考試，倘通過專技考試，往往選擇轉往民間企業發展，致產生預期人力落空及影響用人穩定性之問題。建議會持續追蹤相關變動趨勢，提供實證數據供文官制度決策之參考。

黃委員東益：1.肯定會就近3年高普考錄取人員廢止受訓資格所作的延伸分析，資料內容更為精細，視覺化呈現亦具專業水準。2.從統計結果觀察，雙榜錄取所造成之人力流動，可能對政府甄補期程、用人穩定與行政成本產生影響，建議教考訓用一體檢討，評估制度面調整之可行性，包括：(1)試辦高普考流程整併跟分階段考試，針對雙榜率較高或不足額錄取較嚴重類科如土木工程，研究把高考跟普考第一試科目共同化跟單一化可行性，用測驗題篩選後，再進行申論和口試的差異化遴選；(2)建立候補常態化機制，在正規錄取名單外設置具一定效期的候補名冊，正額人員在受訓期間離職或沒有報到時，機關可直接從名冊裡依序進用，當然候補資格有一定期限，如至下次考試前失效；(3)進行考試整併跟期日的重新規劃，高考、普考、初考重新整併跟調整日期，譬如高考分發後再舉辦普考，或放榜後再舉辦普考跟初考，地特另外再舉行。3.報告所列廢止受訓資格原因除雙榜錄取因素外，尚包含另有生涯規劃及個人因素。近期社會輿論多將人才流失歸因於薪資太低或年金改革，惟更深層原因恐在於職場環境與組織管理問題，包括工作負擔分配不均、形式性業務過多、高壓職場文化，以及基層面對外部壓力時欠缺制度支持等，建議相關機關於研議政策時，併同檢視友善職場與行政管理機制。4.另就報告內容提出以下請教：(1)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或

中途離訓之廢止程序，是否均須由實務機關函報確認?此外，建議評估是否適合將高普雙榜放棄普考分配訓練的數據納入圖表中。(2)年齡統計宜以各年齡層錄取人數為分母計算比例，以避免解讀偏差，並釐清中高齡錄取者廢止比例偏高之原因。(3)榜示後分配前，高考三級統計中部分人員因同時錄取普考而放棄受訓。請教這是否代表錄取者捨棄高考職缺而選擇至普考職位報到？此現象較為特殊，需進一步釐清。(4)高考與普考的性質與狀況截然不同，若將兩者數據加總統計，可能會掩蓋重要的差異訊息，建議未來分析時應考量區分呈現，以利精準研判與後續改進。

許副院長舒翔：補充說明高普考試同時錄取比對後之增額錄取方式，已適度解決錄取人員重榜造成機關用人之問題。

劉秘書長建忻：本報告分析詳細且完整，惟涉及許多人事法制專有名詞之解讀，相關數據易造成外界誤解，建議思考呈現方式，以避免類此問題。

蔡主任委員秀涓、劉部長孟奇、施部長能傑、懷次長敘、龔處長癸藝、程司長挽華補充報告：對委員詢問事項加以說明，相關建議將納入未來審酌辦理。

決定：本案洽悉；副院長、委員及秘書長意見，請保訓會參考。

五、臨時報告(無)

貳、討論事項

一、銓敘部函陳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修正草案一案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部擬、本院法規委員會及銓敘處意見通過，並函請行政院會銜發布。

二、考選部函請准舉辦115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，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請許副院長舒翔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。

三、考選部函請准舉辦115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（第二階段考試），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請王委員秀紅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。

參、臨時動議(無)

散會：上午 11 時 50 分

主　席　　周　弘　憲